

条、第二百零六条、第二百零七条,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七条,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一、限被告陈万红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田红霞偿还借款本金5万元及利息。利息自2017年4月22日起以5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%计付至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。

二、驳回原告其它诉讼请求。

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已减半收取525元、财产保全申请费1020元,均由被告陈万红承担。现原告已预交,被告在履行上述判决时一并支付给原告,不再向本院交纳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判员 叶宝云

二〇一八年五月九日

书记员 闫青彦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